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9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55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東方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經本公司同意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豐盛東方資本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holdings.com 刊載。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至1018號舖及2樓2032至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至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至24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分別(i)在英文虎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 www.kh-holdings.com；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分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57。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余嘯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